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网络会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9 人，由董事长彭永鹤先生主持。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577.28 万股，融资总额不超过 24,600.00 万元，对应价格约为 42.6136 元/股。募集资金将用于门店拓展及后续经营、门店运维及升级改造、运营瑞鹏大学、市场推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强化公司经营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顺利进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事项：

(1) 根据要求和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批复文件和核准手续等；

(2)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相关事宜；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4)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验资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和股权结构将发生相应变化，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对章程条款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500 万元的信用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彭永鹤先生及其配偶刘海宏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延忠先生和公司董事袁小兵先生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彭永鹤先生及其配偶刘海宏女士、张延忠先生和袁小兵先生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彭永鹤、张延忠及袁小兵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永鹤先生的提名，拟聘任李丽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一届其他高管任期相同，至 2019 年 2 月止。新任副总经理信息将报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副总经理候选人介绍：

李丽，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至今，担任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行政及人力资源部总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